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就
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已告完成**

謹此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已告完成。因此，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